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年3月11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在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403-330421-04-02-592673。

(2) 2024年3月29日，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善）建〔2024〕48号。

(3) 2024年4月1日，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建设，2024年4月22日，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开展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4) 2024年4月23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

(5) 2024年5月14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发布；2024年5月22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

(6) 2024年5月23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制定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还组织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验收调查报告结论，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风险防



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应急宣传培训计划，组织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监测计划已落实；噪声计划监测计划第1季度已落实，后期的噪声监测工作将按环评的要求落实。

3、整改情况

在验收调查工作后，按照JT/T 451-2017和JTS 149-2018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24年05月23日

